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9)景順字第 0302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2 檔子基金（以下簡稱 2 檔子基金）新增可投資國家範圍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9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16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基金 2 檔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投資標的： 【以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2)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D.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投資標的： 【以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2)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D.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瑞士、希臘、西班牙、葡萄牙、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冰島、日本、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為增進基金投資效率及分散風險，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增修之。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9)景順字第 03029 號

	<p>中東 (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等) 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p>		
--	--	--	--

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護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強調主動式專家管理，亦即經理人每日主動針對各債券持有部位進行風險監控，一旦出現債信惡化或價格無預警下挫時，經理人會進行評估並採適當措施。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com.tw>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